

**表格 6**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條)  
第 12(1)條

**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

**註：** 此申請只適用於凡環境許可證就某指定工程項目發出，而在該環境許可證仍然有效期間該指定工程項目的責任所屬有所改變。

**A 部 以前提交的申請**

- 從未就指定工程項目提交新的環境許可證的申請。
- 曾就指定工程項目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以前的申請編號： .....

**B 部 申請人詳情**

**B1. 名稱：** (個人或公司)

.....  
.....

[ 註： 根據條例第 12(1)條規定，申請人須為指定工程項目承擔責任的人。]

**B2. 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  -  -  -

**B3. 通訊地址：**

.....  
.....  
.....

**B4. 聯絡人姓名：**

.....

**B5. 聯絡人職位：**

.....

**B6. 電話：**

.....

**B7. 圖文傳真號碼：**

.....

**B8. 電子郵件地址：** (如適用) .....

- 重要事項：** 提交本申請表時，請一併遞交
- (a) 填妥的本表格 3 份；及
  - (b) 按環境影響評估(費用)規例訂明的適當費用
- 與環境保護署的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7 樓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

在適當方格劃上「✓」號

## C 部 現有環境許可證詳情

C1. 現有環境許可證持有人姓名：

C2. 現有環境許可證申請編號：

C3. 現有環境許可證簽發日期：

月 / 年  
□□ □□□□

C4. 現有環境許可證曾否作出更改？

- 是，更改現有環境許可證的申請號碼為：.....  
已於.....年.....月獲批准。
- 否。

## D 部 新的環境許可證的詳情

D1. 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是用於： [ 註：可選擇多於一項。 ]

- 建造條例第 2 附表第 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全部指定工程項目。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其中任何部分指定工程項目。
- 營辦條例第 2 附表第 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全部指定工程項目。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其中任何部分指定工程項目。
- 解除條例第 2 附表第 I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全部指定工程項目。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其中任何部分指定工程項目。

申請編號：  
參考編號：  
(只供本署人員填寫)

**D2. 如就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其中任何一部分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請詳述新的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該部分的詳情：**

[ 註：請隨附圖則以示指定工程項目的位置和範圍。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

指定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項目性質	工程項目地點	工程項目範圍	環境影響評估報 (或工程項目簡介， 視乎何者適用) 所引述之處

## E 部 指定工程項目的改變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E1. 簽發現有環境許可證以來，指定工程項目有否改變？**

有。 [請填寫 E2 部至 E6 部。]

否。 [請填寫 F 部。]

**E2. 說明在指定工程項目實質列向、圖樣或設計上的改變，以及該項改變對現時或規計劃中的社羣、生態上具有重要價值的地方或文化遺產地點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  
.....  
.....  
.....

**E3. 說明有某些實質改變，導致需要需擴大填海或挖泥工程，因而影響水流或水質的改變，以及該項改變對生態上具有重要價值的地方或文化遺產地點的干擾：**

.....  
.....  
.....  
.....

**E4. 說明所增加的污染物發放量或廢物生產量，以及環境影響的幅度：**

.....  
.....  
.....  
.....

**E5. 說明工程項目的總處理能力或規模的增加，所引致的增建或改建，以及環境影響的幅度：**

.....  
.....  
.....  
.....

**E6. 說明導致有需要進行實質工程的改變，並以圖則顯示實質工程與現時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之間的關係，例如稀有、瀕危或受保護的物種、生態上具有重要價值的地方或文化遺產地點：**

.....  
.....  
.....  
.....

申請編號：  
參考編號：  
(只供本署人員填寫)

## F 部 申請人聲明

F1. 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上文所開列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訛，此證。本人明白上述資料若有虛假、誤導或不完整，此環境許可證可能被吊銷、更改或取消。

申請人簽署

全名（以正楷填寫）

職位

代表

公司名稱及印鑑（如適用）

日期

### 注意事項：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條例附表 2 第 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為 5 百萬元，及最高入獄 2 年。
2. 如為任何人建造或營辦一項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一項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而該人准許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進行該工程項目，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為 5 百萬元，及最高入獄 2 年。